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21-20170012号

当事人：罗少纯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北场 F3 档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238991

经营者：罗少纯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7年3月27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西华一街西华市场北场F3档经营的食品“鸭肠”，经抽样检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第235号、第560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甲醛”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销售“鸭肠”的货值金额为108元，货值不足一万元；由于没有相关票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1. 《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4月24日）；
2. 罗少纯的

《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3. 对罗少纯的《询问调查笔录》（2017年7月10日）；4.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的《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书编号：01041700009131）及《检验报告》送达回执；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0117252）；6. 现场拍摄照片2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产品“鸭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